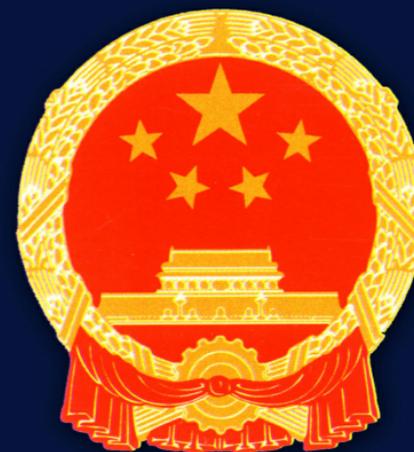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0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海贝尔幼儿园改扩建及整修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42485013X20251A3101003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普陀区真光社区(W0612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关于海贝尔幼儿园改扩建及整修工程(图则更新)成果数据入库业务通知单,沪规划〔2007〕1376号,202531010700629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普陀区铜川路2060弄121号
	拟用地面积	5038.77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5038.77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4534.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海贝尔幼儿园改扩建及整修工程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35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